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訂定依據

為推動本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機能，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組織規程之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職權事項、議事規則等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協理、總經理室經理、服務處經理擔任當然委員。

本委員會下設立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社會參與、環境永續三個功能小組，由本委員會指派相關業務主管組成，以確保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

第四條 職權

一、本委員會職責：

(一) 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

(二) 公司永續發展，包含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社會參與、環境永續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三)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 審定永續報告書。

第五條 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一、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

二、本委員會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三、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若副主任委員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四、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委員及功能小組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五、召開本委員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六、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出席人數應至少為三分之二。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七、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六條 會議決議及紀錄

本委員會為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第七條 審議之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八條 外部專業人員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九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

第十條 定期檢討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規程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提送經決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經決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